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9元。
3. 重選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德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牟斌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B) 「**動議**

(i) 待本通告上文第10(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年度計劃授權(「**年度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按授出價(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授出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通知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50%；(b)於緊接授出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One Nexus Way	中國	香港
Camana Bay	上海	皇后大道中99號
Grand Cayman, KY1-9005	黃浦區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Cayman Islands	瑞金南路299號	

附註：

- (i) 如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如第10(A)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10(B)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休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德安先生、唐亮先生、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瑞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xi)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2) 每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